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每日时点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于国内期货市

场开展商品期货投资，投资品种为国内交易所品种，投资目的及方式为获利，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359,468.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00,499.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4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5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预计 2024 年度购买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4 年度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公司为董事长孙昌东控制的企业，董事刘潇为董事长孙昌东配偶，董事孙韶玲为董事长孙昌东姐姐，上述三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2024 年度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项目建设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现申请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自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在 2024 年度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昌东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昌东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昌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刘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韶玲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韶玲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韶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艳玉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姜艳玉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艳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孙建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建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